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5: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